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半导体”或“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浙商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贵局提交了金誉半导体的辅导备案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约定，作为金誉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对金誉半导体完成了第八期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八期）的辅导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浙商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浙商证券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苗淼、陆颖峰、廖来泉、张梦昊、刘赜远、赵宇、乐延峰，由苗淼担任组长。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的高敬桀已离职，其不再担任辅导人员。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包括金誉半导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誉半导体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詹楚广	董事长，持有 5%以上股份
顾南雁	董事、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
戴荣	董事、副总经理
伍维新	董事、副总经理
尹文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凡	董事
常军峰	独立董事
张学斌	独立董事
贺喜明	独立董事
林河北	监事会主席
梅小杰	监事
杜永琴	监事
战思良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问题整改等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良好。

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并掌握公司上市申请及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上市过程中的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

2、继续核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

3、继续核查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督导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内控执行有效性和财务规范性。

4、进一步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核查辅导对象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期间费用相关的原始凭据。

5、继续核查辅导对象银行卡流水、相关个人银行卡流水等情况。

6、补充核查辅导对象所在行业最新发展情况。

7、参照证监会最新审核要求，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分

析讨论，并提出解决措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本辅导期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间，金誉半导体运营情况良好，经营正常。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6、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执行尚需进一步完善。

8、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浙商证券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

的专业角度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形成口头、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向辅导对象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指导等方式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整改，协助其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及其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问题

中介机构对公司及其关键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初步核查，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情形需进一步核查并及时整改、规范，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2、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尚需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会持续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整改的问题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义务，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对辅导对象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在辅导对象的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